2026 财务专项审计服务合同

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6 年 1 月 3 日

不得留存；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。

5、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，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，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退回日为送达日。

甲 方	乙 方
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（盖章）	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（盖章）
地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33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云萃路与云舒巷交叉口西北60米欧森国际B栋17层1702
邮编：	邮编：710076
承办人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主管院长）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919890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1301134013002441406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2026年9月3日